



立即發表：2018年8月22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 葛謨州長簽署法案擴大罪案受害者的可用權益

*捲入某些罪案但未受傷的民眾將有資格申請犯罪現場清理成本的協助，以及居住家庭暴力庇護所的支出*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立法 (S.7993/A.10275) 擴大符合罪案受害者資格，但未受身體傷害者的可用權益，包括犯罪現場清理以及居住家庭暴力庇護所的花費報銷。此更動將允許仇恨犯罪或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藉以向受害者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申請相關支出的補償。

「藉此立法，我們要展現我們保護紐約民眾和協助罪案受害者重新振作、重建生活的一貫決心，」州長葛謨說。「這些權益將對療癒過程有所助益，並可助我們為大家建立一個更健康、更安全以及更有同情心的紐約。」

「罪案受害者不應承擔在接受應急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花費，」副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 表示。「這條新法令將允許仇恨犯罪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申請相關支出的補償。紐約隨時都準備協助受到犯罪與暴力衝擊的民眾，而今天採取的行動更進一步確保紐約民眾的保障與安全。」

議員帕特里克·加利文 (Patrick Gallivan) 表示，「我們必須盡全力協助犯罪受害者的療癒過程，並減輕他們的財務負擔。這項立法將擴大州政府目前對罪案受害者的支持與提供的資源。」

女眾議員克麗絲特爾 D. 皮爾普斯-斯托克斯 (Crystal D. Peoples-Stokes) 表示，「我很自豪能支持這項法案來協助支持無辜的罪案受害者。我要感謝葛謨州長簽署這項重要的立法，對於協助紐約州的家庭暴力與仇恨犯罪受害者而言，它將是取得支出補償的有力依據。」

紐約州罪案受害者服務辦公室主任伊麗莎白·克羅寧 (Elizabeth Cronin) 表示，「讓受害者的生活回歸完整，是受害者服務辦公室的優先考量之一。我們必須盡

一切能力提供他們重新振作所需的支持與資源。藉由實施這項更動，紐約州也認同民眾不一定非受到身體傷害，才算是被犯罪劇烈改變人生。」

本法案將於經州長簽署後 180 天生效，並適用於自生效日期起後的案例。若受害者遭遇的罪案包括妨害呼吸或血液循環罪 (**criminal obstruction of breathing or blood circulation**)；某些恐嚇、騷擾、加重騷擾、藐視與跟蹤罪名；以及仇恨犯罪等，即使受害者未受到身體傷害，仍有資格向受害者服務辦公室申請某些權益補償。

在目前法律下，在此類罪案中未受到身體傷害的受害者儘有資格向當局尋求幾種罪案相關的補償，例如精神診療的醫藥費和遷徙支出，但不包括犯罪現場的清理和庇護所的花費。而葛謨州長今日簽署的立法將修改法規來涵蓋這些支出。

除了本次擴大補償資格之外，受害者服務辦公室也實施其它倡議來協助確保罪案受害者和其家人取得重新振作所需的補償與支持。該機構最近投入超過 2,000 萬美元的三年期補助金，讓受害者協助計劃可雇用案例管理人來簡化和改善當局提供的服務，並與年長者辦公室 (**Office for the Aging**) 和兩個非營利組織合作，至 2020 年止將投資 840 萬州與聯邦基金來改善和擴大對有受虐、受忽略或受到金融剝削風險的弱勢成人提供的服務。

這些另增的服務和協助完全非由納稅人花費。某些犯罪人員在紐約州法庭或聯邦法庭定罪後必須繳納罰金、強制附加費和犯罪受害者援助費，這些資金用作犯罪受害者的補償金和該機構的日常運營費。

紐約州罪案受害者服務辦公室提供安全網，為無辜受害並且沒有其他途徑獲得援助的罪案受害者和/或其家人提供援助。該機構為符合條件的個人及其家屬補償醫療費用和諮詢費用、喪葬費用、損失的薪酬和贍養費、損失或遭損害的基本個人財產，以及其他援助。

此外，該機構亦資助紐約州各地共 222 項受害者協助計劃，提供直接性質的服務，諸如心理諮商、危機干預、代表辯護與法律協助等。如需了解該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相關資訊，包括接受服務的資格準則，請造訪 [www.ovs.ny.gov](http://www.ovs.ny.gov) 或來電 1-800-247-8035。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